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7	225,666,580	48.9371%
其中	1.1 现场出席	4	224,328,380
	1.2 网络投票出席	393	1,338,2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395	1,865,881	0.404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英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403,280	228,800	34,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33%	0.1014%	0.0153%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602,581	228,800	34,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比例	85.8887%	12.2623%	1.8490%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94,880	238,200	33,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96%	0.1056%	0.0148%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94,181	238,200	33,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比例	85.4385%	12.7661%	1.7954%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子议案3.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子议案3.01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99,880	249,200	17,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18%	0.1104%	0.0078%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1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99,181	249,200	17,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比例	85.7065%	13.3556%	0.9379%

(2) 子议案3.0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子议案3.0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78,780	270,300	17,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25%	0.1198%	0.0078%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78,081	270,300	17,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比例	84.5757%	14.4865%	0.9379%

(3) 子议案3.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子议案3.03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64,080	284,0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60%	0.1258%	0.0082%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3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63,381	284,0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比例	83.7878%	15.2207%	0.9915%

(4) 子议案3.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子议案3.04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97,180	250,9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99.8806%	0.1112%	0.0082%

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4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96,481	250,9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5618%	13.4467%	0.9915%

(5) 子议案3.0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子议案3.0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87,280	262,000	17,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62%	0.1161%	0.0077%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86,581	262,000	17,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0312%	14.0416%	0.9272%

(6) 子议案3.06《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

子议案3.0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99,680	248,4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17%	0.1101%	0.0082%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98,981	248,4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6958%	13.3127%	0.9915%

(7) 子议案3.0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子议案3.07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股）	225,403,080	242,000	21,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32%	0.1072%	0.0095%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7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602,381	242,000	21,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比例	85.8780%	12.9697%	1.1523%

(8) 子议案3.0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子议案3.08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81,680	263,200	21,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38%	0.1166%	0.0096%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8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80,981	263,200	21,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比例	84.7311%	14.1059%	1.1630%

(9) 子议案3.09《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子议案3.09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405,680	243,700	17,2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44%	0.1080%	0.0076%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9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604,981	243,700	17,2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比例	86.0173%	13.0609%	0.9218%

(10) 子议案3.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子议案3.1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46,480	249,700	70,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82%	0.1106%	0.0312%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1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45,781	249,700	70,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比例	82.8446%	13.3824%	3.77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姜丽勇、陈烁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